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 总股本亦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 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 因此, 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 本公告中公司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并注意投资风险。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为了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95,743,969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 万元，暂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均会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盈利水平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虽然短期内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产生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但随着募投项目的效益产生，中长期来看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及对中小股东的回报。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7 年 9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时间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3、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324,467.4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5,567,978.86 元，假设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16 年度发生数的基础上按照持平、增加 10%、减少 10% 分别进行测算；
- 4、在预测 2017 年底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395,743,969 股（含 395,743,969 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 395,743,969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374,463,818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 6、假设本次发行在本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 7、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

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公司对 2017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主要收益指标变动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并按照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总股本（元）	1,978,719,849	1,978,719,849	2,374,463,818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元）			1,500,000,000
假设2017年度净利润较2016年度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324,467.48	57,892,020.73	57,892,02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5,567,978.86	50,011,180.97	50,011,18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5	0.0293	0.02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5	0.0293	0.02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0281	0.0253	0.02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0281	0.0253	0.0241
假设 2017 年度净利润较 2016 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324,467.48	64,324,467.48	64,324,46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5,567,978.86	55,567,978.86	55,567,978.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5	0.0325	0.03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5	0.0325	0.0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0281	0.0281	0.02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0281	0.0281	0.0267
假设 2017 年度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324,467.48	70,756,914.23	70,756,91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5,567,978.86	61,124,776.75	61,124,776.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5	0.0358	0.03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5	0.0358	0.0341

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0281	0.0309	0.0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0281	0.0309	0.0294

关于测算说明如下：

1、上述测算中，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了计算。

2、公司对 2017 年净利润设分析是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金额为准。

3、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会有所下降。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逐渐释放，预计公司净利润将实现增长，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每股收益也将相应增加。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提示投资者，公司虽然为此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分析

1、实现产业布局的国际化，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印度尼西亚巴丹图鲁水电站项目，有利于公司产业布局的国际化。这一举措不仅为公司向印度尼西亚、老挝、越南等东南亚水电项目设备供货开启了新的契机，还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水电站投资建设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帮助公司逐步实现拓展海外业务的战略目标。同时，该项目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大能源战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优化资本结构，有效缓解公司未来营运资金压力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效缓解公司未来营运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后营运资金的周转需求。

（二）本次融资的合理性分析

1、国内水电市场增速放缓，积极布局海外市场

受国内电力整体供需关系的转变，“十三五”期间装机容量复合增长率将由“十二五”期间的 8.1% 降至 3.5%，增速大幅放缓，未来新增电源的核准、建设速度会大大放缓。同时国内水电开发已经趋于饱和，且水电开发的经济性已经减弱，国内水电设备的需求增速放缓。

作为技术成熟、运行稳定的清洁能源，海外地区特别是东南亚、非洲及南美洲的水电开发需求旺盛。浙富控股结合自身经营特点，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情况，主动响应国家“走出去”的号召，调整水电发展策略，积极布局海外市场，通过参与水电站投资等方式为水电设备拓宽销路，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投资建设该项目系公司拓展海外业务渠道，通过“投资+供应水电设备+运营”的水电业务发展全新模式，为公司下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的大能源战略。

2、当地电力需求旺盛，投资建设该项目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近年来，苏门答腊岛负荷增长较快，电源供应较为紧张，特别是北部的北苏门答腊省，电源结构主要以燃油、燃气机组为主，且电价相对较高。巴丹图鲁水电站利用清洁可再生的水能发电，成本较低，符合印度尼西亚政府电力发展政策，有利于缓解当地电力供应紧张的局面，优化当地的能源结构，满足苏门答腊岛日益增长的电力需求，同时根据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在水电站建成运营后，该项目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3、打造印度尼西亚水电建设标杆项目，从而打开印度尼西亚乃至东南亚的广阔市场

本项目的建设，在能源供应方面满足了当地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及经济建设起到积极作用，同时有利于调整该地区的电源结构，可以大量节约煤炭等化石能源，得到了当地政府的一致好评，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对今后公司打开印度尼西亚乃至东南亚市场的开拓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4、有效缓解公司未来营运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后营运资金的周转需求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拓展，依靠自有资金累积难以满足公司的资金周转需求，故公司积极利用债务融资为公司发展筹集资金，但是，大量的债务融资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进而限制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与融资能力，同时债务融资的成本也侵蚀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制约了公司的长期发展。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未来营运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后营运资金的周转需求，同时还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和盈利水平，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通过多元化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募集资金运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在人员、技术、

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印度尼西亚巴丹图鲁水电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业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进一步实施公司“大能源+”战略，对主营业务和收入结构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连贯性。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有效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市场份额、扩大品牌影响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稳健、高效的经营策略，高度重视和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在持续发展过程中，逐步健全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具备良好的人才任用、培养、成长机制，拥有良好的引进和留住人才的企业文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部分依靠现有内部管理、技术等人员，另一部分通过引进外部优秀人才；同时，通过参与水电站投资、收购 RAINPOWER HOLDING AS 部分股权等方式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有效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增强了公司在国内、国外市场上的竞争力。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情况良好。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通过保证现有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措施，积极应对行业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

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及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深入推进“大能源”发展战略，拓展业务新模式，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印度尼西亚巴丹图鲁水电站项目，有利于公司产业布局的国际化。这一举措不仅为公司向印尼和东南亚水电项目设备供货开启了新的契机，还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水电站投资建设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帮助公司逐步实现拓展海外业务的战略目标。同时，该项目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大能源战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推进现有水电业务的国际化发展，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四）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证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积极回报股东是公司的长期发展理念，公司已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制度，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2015-2017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

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毅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3日